

附件 1

珠海南屏关警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建设单位概况	2
2.监理单位概况	3
3.总承包单位概况	3
4.劳务分包单位概况	4
5.设备出租单位概况	5
（三）合同签订情况	5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1.建设单位	6
2.监理单位	7
3.总承包单位	7
4.劳务分包单位	10
5.设备出租单位	10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住建部门	11
（六）事故发生经过	12
1.事故发生前情况	12
2.事故发生经过	13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4
（八）现场涉事井架物料提升机的情况	19

1.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9
2.调查了解情况	20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2
（十）其它情况	22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3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3
三、事故原因分析	23
（一）直接原因	23
（二）间接原因	24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24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24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5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5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6
（三）其他处理建议	27
1.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27
2.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28
五、事故主要教训	2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30

珠海南屏关警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拱北海关关警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工地，3 号楼井架物料提升机在吊运水泥砂浆过程中突发钢丝绳断裂，吊笼从 5 层坠落，导致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香洲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南屏镇政府、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香洲区应急管理局、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香洲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展开调查^[1]。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 2024 年 12 月 19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涉事设备为额定载重量 1 吨的建筑卷扬机，卷扬机的钢丝绳通过放在屋顶方通上的两个定滑轮提升货物，企业提供该设备在中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备案为钢井架物料提升机，符合现场的设备情况，非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中施工升降机的型式，不是特种设备，该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经调查认定，珠海南屏拱北海关关警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程“11·6”高坠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违规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拱北海关关警实战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工程位于珠海大道北，沿江快速路西侧。承包范围：对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进行施工，主要内容：装修、安装工程（室内装修共 8787 平方米），土建工程（新建大门、地下室、配电房，面积共 5182.95 平方米）。事故发生在 3 号楼（已经竣工验收），在升级改造过程中，使用井架物料提升机^[2]运输装修材料。

该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220240426030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以下简称“**拱北海**”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的通知》（2022 年）第 1.2 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全部纳入新版省系统统一管理，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等。

关”），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18号，该单位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负责人：郭某。

2. 监理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230751877364M，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兴，成立日期：2003年6月27日，注册地址：上海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101号228室，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等。具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3]，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设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张某生^[4]。

3. 总承包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广东仕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康建筑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EFB4N，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某杰，成立日期：2020年3月31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新通路139号聚贤巷317房13号（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水利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

[3]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31002369），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资质范围：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308851，注册编号：32009078；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年10月19日；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有效期：2026年10月19日。

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房地产估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6]，
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设置项目部，项目经理：郑某雄^[7]。

4. 劳务分包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广东冯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氏劳务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MAD31WDM9K，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冯某平，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4日，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号B栋1、3、4、7、8层D1509房，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8]，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9]，该公司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负责人：冯某平。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4789209），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6日，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376172），有效期至2025年11月4日，资质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33122），有效期至2027年3月8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证书编号：粤2442020202114860，有效期至2027年6月8日）。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B（2022）0102843，有效期至2025年7月5日。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L34433266），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7日，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376172），有效期至2025年11月4日，资质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4〕004100），有效期至2027年6月18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5. 设备出租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中山市贞诚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贞诚机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DX1FX9，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彭某元，注册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沙坦公路1021号首层之二，经营范围：销售、租赁：建筑机械及零配件、钢材、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负责人：彭某元。

（三）合同签订情况

1. 2023年9月22日，拱北海关与仕康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将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装修、安装工程、土建工程等发包给仕康建筑公司。合同工程价4486.659405万元（合同价包含设备的材料费、装卸费和施工费等）。

2. 拱北海关与工程咨询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咨询公司对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前期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保修阶段等），对以上工程所有范围及内容进行监理。合同价105.75万元。

3. 2024年7月25日，仕康建筑公司与冯氏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SK-GBHGXN-202408-2），将基地升级改造项目1-4号楼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的劳务分包给冯氏劳务公司，合同约定分包方式：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包环境保护、包甲方与业主的总承包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本分包合同内容,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和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合同工程价 273.157117 万元(合同价包含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人员的安全措施费等)。

4. 2024 年初,贞诚机械公司把物料提升机出租给仕康建筑公司,口头约定每月租金 1000 元/台,安装人工费 1500 元/天,没有签订租赁协议^[10]。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

拱北海关与仕康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有向仕康建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等资料;按期向仕康建筑公司支付安全防护或文明施工措施费。

拱北海关参加监理例会,会上要求工程咨询公司督促仕康建筑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对现场安全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要求仕康建筑公司及时对监理通知单上的问题进行整改,并闭合资料。拱北海关领导、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经常性检查及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监理单位和仕康建筑公司整改;未发现存在向仕康建筑公司压缩工期,未催促赶工程进度等情况。

[10] 2024 年 7 月 13 日的《分项工程结算单》显示 3 号楼安装上料升降机租金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7 月 11 日共 6 个月,每月 1000 元,共 6000 元;安装人工费每台 1500 元。

拱北海关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监理单位

工程咨询公司与拱北海关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程咨询公司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中设立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监理架构健全；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制度，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安全方案、旁站监理方案等；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提出安全施工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隐患落实整改；填写安全监理日志、安全旁站监理记录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等；审核《劳务分包合同》、审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工程咨询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责令仕康建筑公司拆除不符合规定的物料提升机，仕康建筑公司未按期拆除，工程咨询公司未要求暂停施工、也未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11]；未发现仕康建筑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缺位、冯氏劳务公司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问题^[12]。

3. 总承包单位

仕康建筑公司与拱北海关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仕康

[11] 2024年9月14日，监理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1、2号楼室内安装的物料提升机为不符合规定的设备类型”的安全隐患，向仕康建筑公司项目部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拆换成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齿轮式升降机，限于9月21日前完成整改。2024年10月29日，监理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下列的安全隐患：1、2、3号楼室内安装的物料提升机为不符合规定的设备类型，向仕康建筑公司项目部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限于11月2日前完成拆除；仕康建筑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物料提升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筑公司有承接该工程的相应资质；仕康建筑公司与冯氏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仕康建筑公司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措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仕康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带队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仕康建筑公司设置拱北海关关警实战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陈某^[13]、李某杰^[14]。项目施工以来至事发前形成有书面记录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施工安全隐患整改报告书；开展项目安全检查会议，对劳务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管理要求；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支付安全施工措施费。

仕康建筑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流于形式，存在系统性风险，主要表现为：

1. 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地长期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经住建部门责令整改后，仍未吸取教训，拆除后又重新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15]，在无产品合格证^[16]、

[1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7）0006314，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1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4）0018989，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5] 1、2024 年初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在 1 号楼使用淘汰的物料提升机。2、2024 年 5 月 7 日，监理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缆绳井字物料提升机不符合规定的设备类型”安全隐患，向仕康建筑公司项目部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拆换，限于 5 月 13 日前完成整改；仕康建筑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3、2024 年 5 月 23 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仕康建筑公司下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通知单书》，要求 5 月 28 日前拆除一号楼室内安装的物料提升机；5 月 28 日，仕康建筑公司答复已拆除 1、3 号楼的物料提升机。4、2024 年 9 月 14 日，监理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1、2 号楼室内安装的物料提升机为不符合规定的设备类型”的安全隐患，向仕康建筑公司项目部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拆换成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齿轮式升降机，限于 9 月 21 日前完成整改。5、2024 年 10 月 29 日监理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1、2、3 号楼室内安装是物料提升机为不符合规定的设备类型”安全隐患，向仕康建筑公司项目部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限于 11 月 2 日前完成拆除；仕康建筑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物料提升机。6、2024 年 11 月 6 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仕康建筑公司下达《停止施工通知书》，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

未经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17]，存在安全隐患^[18]。

2. 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安全管理流于形式，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缺位^[19]；2024年9月14日、10月29日工程咨询公司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20]，要求限期拆除不符合规定的物料提升机，林某豪以项目安全负责人的身份签收后，未及时上报项目经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物料提升机；项目经理在项目到岗时间不足^[21]，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物料提升机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未及时拆除不符合行业标准且无产品合格证

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2、3号楼室内违规使用井字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施工现场存在重大施工隐患，要求停工整顿”等3个问题。

[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18]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9] 2024年3月5日陈某与衡阳市运为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2024年4月起陈某工资由衡阳市运为电器有限公司发放。

2024年6月因工地停工，项目管理人员叫李某杰先回家等通知，2024年11月8日收到通知回项目工地才得知事故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20] 2024年9月14日，监理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1、2号楼室内安装的物料提升机为不符合规定的设备类型”的安全隐患，向仕康建筑公司项目部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拆换成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齿轮式升降机，限于9月21日前完成整改。

2024年10月29日监理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1、2、3号楼室内安装是物料提升机为不符合规定的设备类型”安全隐患，向仕康建筑公司项目部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限于11月2日前完成拆除；向仕康建筑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物料提升机。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12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不得少于22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得少于7小时。

其笔录表示2024年6月14日开始复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平均每个月去拱北海关关警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程1-2次。

的物料提升机)^[22]；在租赁物料提升机时，未签订租赁协议，未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23]。

4. 劳务分包单位

冯氏劳务公司与仕康建筑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冯氏劳务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措施、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等；冯氏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平到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并形成记录。

冯氏劳务公司安全管理缺失，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4]。

5. 设备出租单位

贞诚机械公司，向仕康建筑公司出租不符合行业标准且无产品合格证的物料提升机；未签订租赁协议、未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25]。

[2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2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第二款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10.1.2 物料提升机应逐台进行出厂检验，并应在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住建部门

2024年5月7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开展安全监督。5月23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仕康建筑公司下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存在“前期装修作业1号楼室内安装的物料提升机，需尽快拆除”等4个问题，并限于5月28日前整改完毕。5月29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仕康建筑公司下达《停止施工通知书》，发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存在“监理单位日常履职程序不到位（检查频次不足），未见总监理工程师在位履职（张某生）”等10个问题，要求立即全面停工。7月17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仕康建筑公司下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存在“用电设备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使用拖把线”等5个问题。7月26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仕康建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香住建行罚〔2024〕12号），该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予以处罚1.5万元。8月27日和9月29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开展安全监督。11月6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仕康建筑公司下达《停止施工通知书》，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2、3号楼室内违规使用井字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存在重大施

工隐患，要求停工整顿”等 3 个问题。11 月 28 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仕康建筑公司下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发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存在“未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经理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未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梯井洞使用不合格的防护平网”等 20 个问题。2025 年 1 月 7 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仕康建筑公司下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发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存在“企业领导带班检查未落实，总监未在岗”等 4 个问题。并聘请第三方巡查机构进行安全巡查。

住建部门在事故发生前对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检查，责令仕康建筑公司限期拆除物料提升机等问题，对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予以行政处罚；在事故发生后，对仕康建筑公司予以停工、并例行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上住建部门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六）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4 年初，贞诚机械公司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地安装物料提升机。2024 年 5 月 23 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现仕康建筑公司使用物料提升机，需尽快拆除，责令限期整改；仕康建筑公司找贞诚机械公司拆除物料提升机，并于 5 月 28 日回复“前期装修作业 1 号楼和 3 号楼室内安装的物料提升机已拆除”。

9月许工程进度慢，仕康建筑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林某豪等人开会研究同意在3号楼原来已经拆除的物料提升机的位置上重新安装物料提升机。10月底，贞诚机械公司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地又重新安装物料提升机，10月27日许安装完成。

2024年11月6日上午，冯氏劳务公司装修瓦工班组长邹某明安排砌墙工到3号楼5层砌砖（需要水泥砂浆）、安排陈某林和李某伟（陈某林亲戚）通过3号楼的电梯运输水泥砂浆到5层。李某伟在3号楼1层搅拌水泥砂浆，水泥砂浆装在电动三轮车上，把电动三轮车放在物料提升机吊笼里，李某伟在1层用物料提升机控制器把吊笼吊到5层，陈某林在5层把吊笼里的电动三轮车拉到5层楼面，给砌墙工使用。项目部施工员林某浪安排冯氏劳务公司杂工陈某灿在3楼3层刷油漆。

2.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6日13时30分许工地开始上班，陈某林在3号楼负责使用物料提升机运输水泥砂浆；13时47分许，在3号楼3层刷油漆的杂工陈某灿看到电梯井里的吊笼和吊笼里的人（陈某林）一起掉下来，陈某灿马上打电话给项目部管理人员林某浪汇报“有人跟吊笼一起掉下来”，陈某灿下到1层，看到有个人躺在吊笼里，伤者身上有血，头上没有安全帽，吊笼里有安全帽，还有一辆电动三轮车，三轮车里放水泥砂浆。林某浪赶到现场后，于13时50分许打电话给项目部管理人员林某豪汇报。林某豪赶到现场后，于13时54分许拨打120、于14时3分许

拨打 110、于 14 时 7 分许拨打 119。14 时 9 分许，120 到现场，当场宣布陈某林死亡。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珠海大道北，沿江快速路西侧，拱北海关关警实战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地。经现场勘察和测量，事故发生在项目工地 3 号楼的物料提升机。物料提升机搭设 5 层，物料提升机在 1 层的东侧是空置；南侧是墙壁，西南侧有物料提升机的配电箱；西侧是运输货物出入口（已经用铁栏围起来，并挂上“当心坑洞”警示标示，地上有木模板）；北侧空置，东北侧有个可移动の木梯，通往物料提升机下方；物料提升机北侧下方有配套的卷扬机，卷扬机的卷着部分钢丝绳，钢丝绳断裂的一端在卷扬机附近，断裂处的钢丝绳呈现散状。物料提升机外架平面尺寸约 2.1×2.1 米，物料提升机外架南北两侧有导轨，里头有个吊笼，吊笼的连接件损坏（连接件一端连着吊笼北侧，另一端没有连着吊笼南侧，略向下倾斜，连接件中间有凹槽，目测钢丝绳可以穿过凹槽）。



图 1 事发地点在珠海大道北，沿江快速路西侧项目位置。



图 2 项目工地 3 号楼 1 层现场物料提升机周围有警示标示。



图 3 物料提升机西侧，设置了上下货出口，已被围栏封闭，围栏上面悬挂“当心坑洞”的警示标示。



图 4 物料提升机东侧，物料提升机外架南北两侧有导轨，显示悬吊吊笼的连接件损坏。



图 5 物料提升机南侧，物料提升机的配电箱靠墙壁，配电箱左边有个橘红色的控制装置（有两个按钮控制升降）。



图 6 物料提升机的北侧，显示东北角有个木梯，木梯通往物料提升机下方。



图 7 物料提升机的上方，钢井架结构搭建至 5 层，长宽约 2.1×2.1 米。



图 8 物料提升机北侧的下方有个配套的卷扬机，卷扬机卷着部分钢丝绳，断裂的钢丝绳一端掉落在卷扬机的旁边。



图 9 物料提升机北侧的下方，卷扬机附近的钢丝绳一端呈现断裂状态，钢丝绳上方是一条电缆（给卷扬机供电）。

（八）现场涉事井架物料提升机的情况

1.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事故调查组聘请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26]进行技术鉴定，2025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珠海南屏关警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程“11·6”事故设备“钢丝绳物料升降设备”属性鉴定报告》，鉴定报告主要内容有：

（1）涉事物料提升机不是合格证上的货用施工升降机，实物

[2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编号：TS7110198-20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型式试验机构，编号：TS7610056-2027），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819002911），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与提供的合格证,备案证不一致。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组成涉事设备属性鉴定调查组^[27]。鉴定调查组现场勘察,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地3号楼内共5层,每层相同位置开出约 2.8 米×2.6 米的矩形口;吊篮(笼)底尺寸 1.825 米×1.825 米,卷扬机铭牌显示生产厂家为:禅联建筑工程机械厂,产品型号:1 吨。现场安装的为无对重的强制式物料提升机,备案的钢井架物料提升机带有对重,为曳引式驱动,不是强制驱动。同时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也与现场实物不符,说明书上为带对重的四绳曳引机驱动的升降机,不是卷扬机。现场安装的物料提升机有两个四绳槽滑轮,提升卷扬机为单绳卷扬机,现场孔洞尺寸也无法满足对重安装要求。

(2)涉事物料提升机电控门无急停开关,无起重量限制器等多个安全保护装置。未发现电气柜及控制部分。设备整体不匹配,为拼凑设备,与《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严重不符。

(3)鉴定结论:涉事物料提升机未纳入现行的《特种设备目录》,不属于特种设备^[28]。

2. 调查了解情况

(1)经现场勘察,现场涉事井架物料提升机的钢井架截面尺寸(长*宽)约为 2.1 米*2.1 米,没有配对重。贞诚机械公司

[27] 鉴定调查组组长:姜晓军,高级检验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编号:420500196901100117,有效期至2027年11月);组员:莫起志,检验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编号:441723198801103731,有效期至2025年8月);聂伟雄,检验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编号:440684198407036963,有效期至2026年3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提供的《事故钢井物料提升机确认单》^[29]，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产权备案编号为粤 TT-W04926），经向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备案资料显示，吊笼尺寸（长*宽*高）2.8*1.8*1.8，塔架截面尺寸（长*宽）为 3.1 米*2.1 米，对重装置：带对重。认定现场井架物料提升机与贞诚机械公司提供（产权备案编号为粤 TT-W04926）不一致，判断不是同一套设备。

（2）贞诚机械公司未能提供现场涉事井架物料提升机的产品合格证^[30]。

（3）现场涉事物料提升机安装完毕后，仕康建筑公司未组织出租单位进行验收即投入使用，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31]。

由于现场没有目击者、没有监控，结合鉴定报告、现场勘察、笔录以及相关资料，推断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3 号楼物料提升机缺少电控门无急停开关、无起重量限制器等多个安全保护装置，在吊运水泥砂浆的至 5 层时，陈某林在走进吊笼的时候突

[29] 粤 TT-W04926 备案资料中设备信息显示：出厂编号：200835，吊笼内尺寸（L*W*H）2.8X1.8X1.8，对重装置：带对重，传动类型：钢丝绳式传动系统，额定载重量：1000kg，最大架设高度：30m，传动形式：曳引驱动。

[30]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10.1.2 物料提升机应逐台进行出厂检验，并应在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

[3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建质规〔2022〕2 号）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然钢丝绳断裂，物料提升机缺少防坠安全器，未能及时制停吊笼，陈某林和水泥砂浆随同吊笼一起坠落，造成事故的发生。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某林，男，汉族，55 岁，重庆市云阳县人，系冯氏劳务公司泥水工。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S442023005047），死亡原因：符合高坠。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

（十）其它情况

事故当天，珠海市气象：多云阴晴，最高气温 27 摄氏度，最低气温 21 摄氏度，东北风 3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 13 时 47 分许，在 3 号楼 3 层陈某灿看到有人随同吊笼一起掉下来，马上打电话给林某浪汇报。林某浪赶到现场，于 13 时 50 分许打电话向林某豪汇报。林某豪赶到现场，于 13 时 54 分许拨打了 120、于 14 时 3 分许拨打 110、于 14 时 7 分许拨打了 119。14 时 9 分许，120 到现场，当场宣布死亡。15 时，香洲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区值班室信息；15 时 36 分，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向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1月6日收到事故报告后，洪湾派出所、南屏镇、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香洲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赶到事故现场。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仕康建筑公司下达《停止施工通知书》（编号：440400T2024-00754），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2、3号楼室内违规使用井字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存在重大施工隐患，要求停工整顿”等3个问题。香洲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勘查，并督促企业做好善后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各单位报告与应急救援符合相关规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11月6日13时54分许林某豪拨打了120，14时9分许，120到现场，当场宣布死亡。

2024年11月18日，仕康建筑公司、冯氏劳务公司和陈某林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现场涉事井架物料提升机为拼凑设备，无产品合格证、无起重量限制器等多个安全保护装置，其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32]。

[3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3.15.1：“物料提升机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的规定”。3.15.3：物料提升机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1 安全装置 1)应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并应灵敏可靠；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6.1 安全装置 6.1.1 起重量限制器的功能：当荷载

2. 陈某林在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吊运水泥砂浆的过程中，物料提升机钢丝绳断裂，其本人从 5 层随吊笼坠落而亡。

（二）间接原因

仕康建筑公司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长期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2024 年 5 月住建部门责令拆除物料提升机，仕康建筑公司拆除 3 号楼物料提升机后，仍未引以为戒，又在 3 号楼原位置重新安装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10 月 29 日，工程咨询公司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 1、2、3 号楼安装不符合规定物料提升机的安全隐患，向仕康建筑公司项目部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 11 月 2 日前完成拆除，仕康建筑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后，工程咨询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跟进纠正（未要求暂停施工、也未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才拆除。项目经理在项目到岗时间不足，安全管理意识淡薄，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物料提升机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未及时拆除不符合行业标准且无产品合格证的物料提升机）。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林某豪，广东仕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现场负责人，

达到额定起重量的 90%时，起重量限制器应发出警示信号；当荷载达到额定起重量的 110%时，起重量限制器应切断上升主电路电源。6.1.2 防坠安全器的功能：当吊笼提升钢丝绳断绳时，防坠安全器应制停带有额定起重量的吊笼，且不应造成结构损坏。

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地长期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2024年5月7日，监理单位下达整改文书要求拆除物料提升机，林某豪签收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直到5月23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整改后，才对物料提升机予以拆除。10月许林某豪又擅自同意重新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10月29日监理单位再次下达整改文书要求拆除物料提升机，林某豪签收后，仍未及时拆除物料提升机^[33]，且未向项目经理报告使用物料提升机的情况，直至最终事故发生。林某豪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郑某雄，广东仕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作为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全面工作，对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其到岗时间不足^[34]，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物料提升机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未及时拆除不符合行业标准且无产品合格证的物料提升机）

[33] 2024年5月7日，监理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缆绳井字物料提升机不符合规定的设备类型”安全隐患，向仕康建筑公司项目部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拆换，限于5月13日前完成整改；林某豪以项目安全负责人签收后，未及时上报项目经理郑伟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物料提升机。5月23日，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仕康建筑公司下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通知单书》，要求5月28日前拆除1号楼室内安装的物料提升机；项目部才拆除1、3号楼的物料提升机。10月许，项目经理不在岗时，由林某豪负责项目并联系贞诚机械公司在3号楼安装物料提升机。10月29日，监理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1、2、3号楼室内安装是物料提升机为不符合规定的设备类型”安全隐患，向仕康建筑公司项目部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限于11月2日前完成拆除；林某豪以项目安全负责人签收后，未及时上报项目经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物料提升机。

[3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12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不得少于22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得少于7小时。

^[35]，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36]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3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香洲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林某杰，广东仕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督促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38]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香洲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广东仕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对住建部

[3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门和监理单位下达拆除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的整改指令，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拆除后继续使用同类型的物料提升机，导致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长期存在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物料提升机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未及时拆除不符合行业标准且无产品合格证的物料提升机、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9]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香洲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冯某平，广东冯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采取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0]的规定，建议由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2）姜某欢，工程咨询公司项目安全监理员，负责项目的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监理工作，监理职责不到位，未监督仕康建筑公司按要求拆除物料提升机；未有效监理项目总包单位仕康建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缺位、分包单位冯氏劳务公司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问题，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41]的规定，建议由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3）张某生，工程咨询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监理全面工作，事故发生前后两次被住建部门检查发现未在岗履职；监理职责不到位，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物料提升机长期存在且仕康建筑公司未按期拆除，张某生未要求暂停施工、也未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未有效监理项目总包单位仕康建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缺位、分包单位冯氏劳务公司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问题，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42]的规定，建议由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2.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中山市贞诚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向仕康建筑公司出租不符合行业标准且无产品合格证的物料提升机；未签订租赁协议，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43]的规定，建议由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

[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第二款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第三款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

理。

(2) 广东冯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上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44]的规定，建议由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3)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责令仕康建筑公司拆除不符合规定的物料提升机，仕康建筑公司未按期拆除，工程咨询公司未要求暂停施工、也未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未有效监理仕康建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缺位、分包单位冯氏劳务公司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问题，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45]的规定，建议由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1. 广东仕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重视，拆除后又重新安装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导致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2. 中山市贞诚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出租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物

件。

[4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4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料提升机、未出具该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就交给仕康建筑公司投入使用。

3. **广东冯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上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中山市贞诚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要出租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要加强物料提升机的日常维护和检查，签订租赁协议，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

2. **广东冯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广东仕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要租赁符合行业标准的物料提升机，签订租赁协议，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按要求对物料提升机进行验收并办理使用登记；按规定配齐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岗履职。

4.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督促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按规定配齐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总承包单位未按期整改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

5.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重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对负责该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在以后的项目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管理，对未按期整改的事故隐患，按合同要求予以处理。